

证券代码：873611

证券简称：吉人高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吉人高新

NEEQ : 873611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Jiren Hi-Tech Material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负责人吉富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翔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5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长青
电话	0512-66721656
传真	0512-65085723
电子邮箱	zqb@jirenq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irenqi.com/
联系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46,134,364.26	584,616,951.40	-6.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886,777.64	312,075,896.56	-15.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1	3.07	-15.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5%	38.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50%	46.62%	-
	本 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1,309,229.85	404,124,131.05	-15.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9,385.77	586,486.11	-717.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77,250.77	-2,070,543.11	-116.24%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伟先生直接持有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 90%股权，公司与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 王秀英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伟先生的岳母；
3. 吉富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伟先生的堂侄；
4. 吉富华、唐根男、徐泽孝、刘长青、伍来根系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的股东。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

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